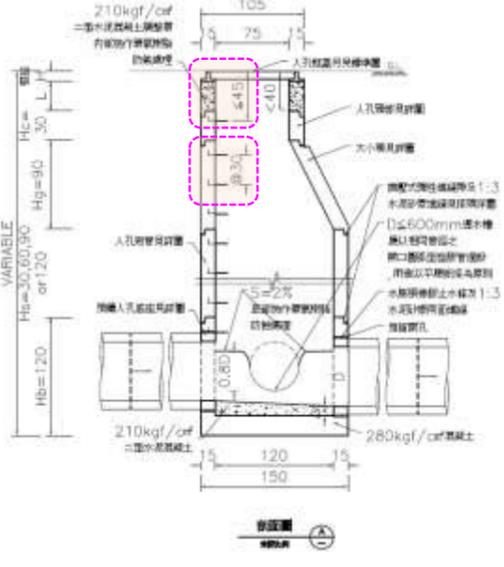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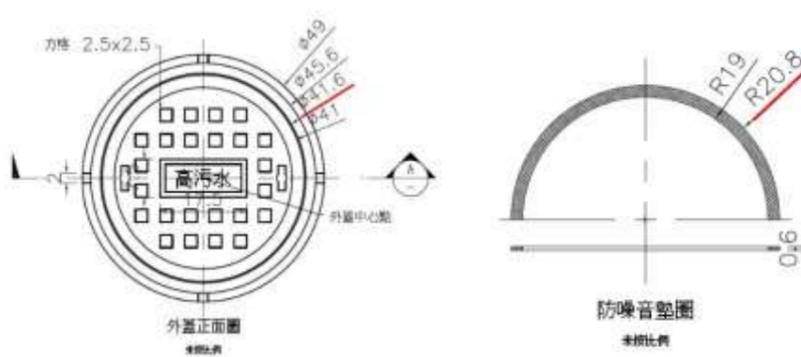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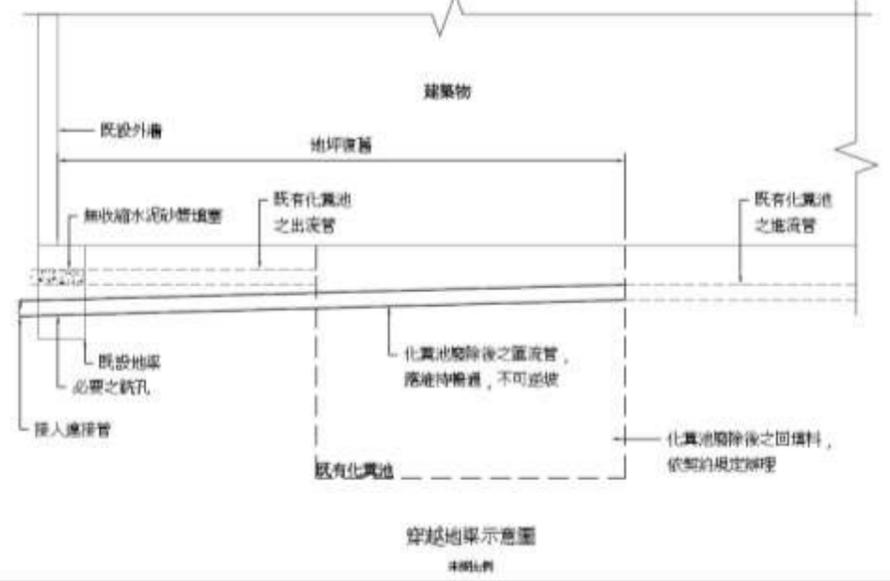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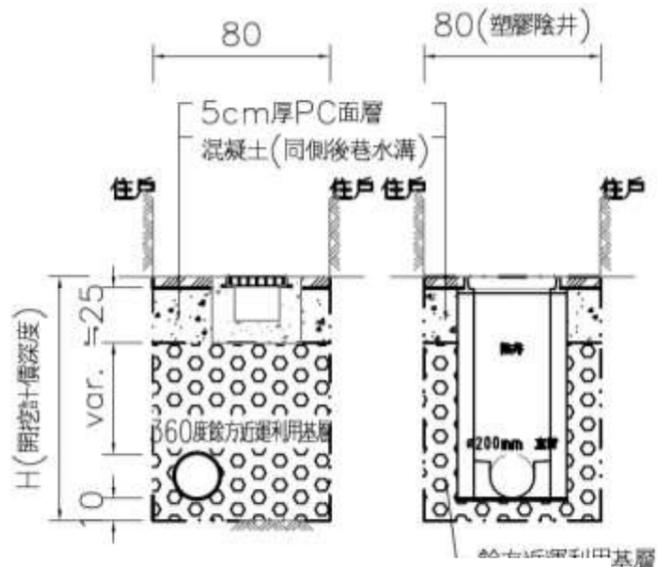
「110 年污水下水道工程統一工程預算書圖規範」意見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一、預算書				
1. (振農)		<p>目前人孔施做為預留後續人孔蓋下地高度，故有設計預留人孔頸部環圈，其按圖號 STD-02532-01 所示，高度為 20cm 及 30cm，如左圖所示。其人孔大小頭最上一階踏步與 30 公分高之人孔頸部環圈高度為 35 公分，與圖說標示人孔踏步間距 30cm 不符。</p>	<p>修正圖說，將頸部環圈踏步位置調整置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CSTD-02532-01~CSTD-02532-07 修正人孔頸部或頂部環圈踏步位置示意 ➢ 規範：-
2. (振農)	<p>查施工說明書第 02532 章污水管附屬工作 2.1.3 構造 (2)：「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應符合 CNS15431 或設計圖說之規定。」及契約圖說標準圖說附註中略以：「本圖預鑄成品依照 CNS 4996 A3083 辦理以下檢驗項目……。」經查 CNS 4996 A3083 係針對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人孔井壁檢驗法所訂規範，並未對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形狀尺度、品質、材料、製造、檢驗及標示做特別詳細之規定，故建議目前所使用舊式人孔應可以同等品方式變更或同時併列入契約參考單價內做為較優及符合 CNS 15431 A2297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產品，其優劣比較如下：(1) 依據 CNS15431 人孔規範內容第 6 點製造說明 6.2 混凝土之規定(C)混凝土之品質應由與製品同批材料，並同一養護試體之抗壓強度認定，於出貨時應在 40Mpa 以上約 407kgf/cm²。依規範內容所述新式人孔其混凝土強度優於設計圖說圖號 STD-02532-01 所規定其第 28 天齡期之規定抗壓強度 280kgf/cm² 以上。(2) 新型人孔製作採用離心法製造，較舊型人孔製作工法為佳，離心過程主要是低速、中速、高速 3 個階段，離心時間長短與混凝土坍度、人孔直徑、離心機轉速等有關，在離心過程中離心力將混凝土料擠向模具壁體，排出多餘的空氣及多餘的水，使其密實度大大提高，強度也較優於舊式人孔。(3) 新型人孔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可循 (CNS 15431)，並依 CNS 規範辦理人孔各構件尺寸及整組人孔軸向耐壓試驗，接合部水密性試驗、側向外壓強度試驗及底板抗彎強度試驗，舊型人孔僅有</p>	<p>爰此，建議目前所使用舊式人孔應可以同等品方式變更或同時併列入契約參考單價內做為較優及符合 CNS 15431 A2297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產品。 會議討論說明：目前 109 統一預算規範即包含新舊式人孔單價，而考量污水人孔使用年限較長，目前於台南地區使用時間較短，建議振農公司統整實績後，再行研議。</p>	<p>不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外觀尺寸量測及混凝土強度鑽心取樣及非破壞性試驗及打除預鑄成品部分混凝土檢視鋼筋量。目前台南市政府在建工程皆有設計新型人孔，另外台南市大同一標污水人孔使用新型人孔，其設計深度最深至少超過 15 米以上。																																																																																																		
3. (振農)	<p>表 02742-3、第一類型密級配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493 1053 1081"> <thead> <tr> <th rowspan="2">試驗篩(mm)</th> <th colspan="5">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th> </tr> <tr> <th>37.5mm (1 1/2in)</th> <th>25.0mm (1in)</th> <th>19.0mm (3/4in)</th> <th>12.5mm (1/2in)</th> <th>9.5mm (3/8in)</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2in)</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7.5(1 1/2in)</td> <td>90~100</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5.0(1in)</td> <td>—</td> <td>90~1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19.0(3/4in)</td> <td>50~80</td> <td>—</td> <td>90~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12.5(1/2in)</td> <td>—</td> <td>56~80</td> <td>—</td> <td>90~100</td> <td>100</td> </tr> <tr> <td>9.5(3/8in)</td> <td>—</td> <td>—</td> <td>56~80</td> <td>—</td> <td>90~100</td> </tr> <tr> <td>4.75(No.4)</td> <td>23~53</td> <td>29~59</td> <td>35~65</td> <td>44~74</td> <td>55~85</td> </tr> <tr> <td>2.36(No.8)</td> <td>15~41</td> <td>19~45</td> <td>23~49</td> <td>28~58</td> <td>32~67</td> </tr> <tr> <td>1.18(No.1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60(No.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30(No.50)</td> <td>4~16</td> <td>5~17</td> <td>5~19</td> <td>5~21</td> <td>7~23</td> </tr> <tr> <td>0.15(No.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075(No.200)</td> <td>0~6</td> <td>1~7</td> <td>2~8</td> <td>2~10</td> <td>2~10</td> </tr> <tr> <td>瀝青含量，%(以瀝青混合料之總重量計算)</td> <td>3~8</td> <td>3~9</td> <td>4~10</td> <td>4~11</td> <td>5~1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本表係參考 ASTM D3515 之規定。</p>	試驗篩(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37.5mm (1 1/2in)	25.0mm (1in)	19.0mm (3/4in)	12.5mm (1/2in)	9.5mm (3/8in)	50.0(2in)	100	—	—	—	—	37.5(1 1/2in)	90~100	100	—	—	—	25.0(1in)	—	90~100	100	—	—	19.0(3/4in)	50~80	—	90~100	100	—	12.5(1/2in)	—	56~80	—	90~100	100	9.5(3/8in)	—	—	56~80	—	90~100	4.75(No.4)	23~53	29~59	35~65	44~74	55~85	2.36(No.8)	15~41	19~45	23~49	28~58	32~67	1.18(No.16)	—	—	—	—	—	0.60(No.30)	—	—	—	—	—	0.30(No.50)	4~16	5~17	5~19	5~21	7~23	0.15(No.100)	—	—	—	—	—	0.075(No.200)	0~6	1~7	2~8	2~10	2~10	瀝青含量，%(以瀝青混合料之總重量計算)	3~8	3~9	4~10	4~11	5~12	針對歷次查核委員所提供意見，針對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提出建議：6 米以下（含）巷道建議粒料粒徑最大為 1/2”，6 米以上巷道建議粒料粒徑最大為 3/4”。另共同工項建議回歸依工務局規範。（黃副總意見）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742 章之 2.1.3-(6)說明。
試驗篩(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37.5mm (1 1/2in)	25.0mm (1in)	19.0mm (3/4in)	12.5mm (1/2in)	9.5mm (3/8in)																																																																																														
50.0(2in)	100	—	—	—	—																																																																																														
37.5(1 1/2in)	90~100	100	—	—	—																																																																																														
25.0(1in)	—	90~100	100	—	—																																																																																														
19.0(3/4in)	50~80	—	90~100	100	—																																																																																														
12.5(1/2in)	—	56~80	—	90~100	100																																																																																														
9.5(3/8in)	—	—	56~80	—	90~100																																																																																														
4.75(No.4)	23~53	29~59	35~65	44~74	55~85																																																																																														
2.36(No.8)	15~41	19~45	23~49	28~58	32~67																																																																																														
1.18(No.16)	—	—	—	—	—																																																																																														
0.60(No.30)	—	—	—	—	—																																																																																														
0.30(No.50)	4~16	5~17	5~19	5~21	7~23																																																																																														
0.15(No.100)	—	—	—	—	—																																																																																														
0.075(No.200)	0~6	1~7	2~8	2~10	2~10																																																																																														
瀝青含量，%(以瀝青混合料之總重量計算)	3~8	3~9	4~10	4~11	5~12																																																																																														
4. (振農)	目前市府水利局辦理公告鼓勵民眾自行辦理拆除地上物違建，如未於公告期限內拆除再由本市工務局違建隊排程辦理強拆作業，惟無論民眾或違建隊拆除違章建築皆以地上結構物為主，以退讓出後巷施工所需之寬度，然違建一般除地上結構外，其亦同時連結其地下結構（如無筋或含筋地梁等），後巷施工開挖因此常常遭遇地梁並直接由承商自行打除及切除其梁筋，再者，民眾自行拆除地上物後是否有針對其拆除後之餘下之結構物做結構補強？或其所做補強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或有委請相關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評估？故往往發生後巷施工後民眾反映建物後方考，惟即使恰有辦理鄰房鑑定，於承商立場所認，民眾自拆後是發生地坪石材或牆面龜裂，其責任歸屬實屬爭議。後巷開挖除非鄰近有推進管線經過方有做鄰房鑑定可供鄰損參否係其拆除後未進行結構補強致後巷開挖施工打除地梁造成地盤不均勻沉陷而衍生住家內地坪石材或牆面龜裂？故有關民眾進行違建自拆僅拆除地上物，而地下結構物卻未經第三方相關公正單位評估而由市府委由施工廠商自行拆除，其後續建物所發生之沉陷、龜裂之風險卻係由承商完全承擔實屬不合理。惟但凡要求民眾自行拆除地上及地下違建結構物並要求應請相關結構、土木公會評估其自行拆除是否有影響結構或拆	更改委託書，比照北部要求民眾自拆範圍包含地下結構物。（黃副總意見） 會議討論說明：里說明會及巷道說明會等施工前說明會應向民眾宣導地下物拆除仍屬住戶自行拆除部分，另修正用戶接管委託書說明。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534 章之表 02534-2。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除後是否需進行結構補強必遭遇民怨，並使用戶後巷接管率大幅下降，故有關上述所提，建議提出討論研議，以維施工廠商權益。			
5. (振農)	針對第 02291 章 4.1.1 計量方式所列舉計量方式，其中：「(4)、鐵皮屋、工廠、大面積之辦公室及廠房、加油站之計算方式：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以上，以 100 平方公尺為一單位戶。」末段並無加入累進計算字語，造成施工廠商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及所認定鐵皮屋、工廠、大面積之辦公室及廠房總鑑定戶數計算方式與監造單位所認定不同而遭退件，並要求公會技師刪除戶數與上開規範要求同，惟公會技師不予同意刪減（倘應辦理鑑定而未鑑定，後續發生鄰損責任應由技師公會或監造單位承擔？），造成鑑定作業期程延宕影響後續工作井及推進作業之推展，因公會針對鐵皮屋、工廠、大面積之辦公室及廠房所定鑑定計量方式雖亦與規範章節相相同，惟其應向公會所繳交之行政費計算標準係：元/戶(元/100 平方公尺)，其意旨應為累進計算，故有關針對上開所提鐵皮屋、工廠、大面積之辦公室及廠房、加油站之計算方式是否採累進計算方式與公會技師認定方式相異一事，建請討論研議釐清。	會議討論說明：字面意即以 100 平方公尺為一單位戶。	不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6. (振農)	 <p>查圖說 CSTD-02535-12 清除孔蓋及蓋座示意圖如下，其中鑄鐵清除孔蓋及蓋座所使用之防噪音墊圈之外徑與蓋座尺寸完全密合，惟陰井蓋本身有自重及加上車輛碾壓，致使陰井開蓋後墊圈解壓外擴變形（外徑變大無法平順回放），陰井蓋蓋回造成陰井蓋不平整。</p>	建請針對鑄鐵清除孔蓋及蓋座所使用之防噪音墊圈做研議討論，以符現地實際施工所需。 提舉孔如何密閉避免登革熱問題，基座建議修為樹脂基座。（黃副總意見）	防噪音墊圈建議不更改，修正 300 陰井基座為樹脂基座，另提舉孔已設置密封孔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修正「下水道用戶接管附屬設施，直管式連接井(標稱直徑 300mm)，(道路或人行道)」及「下水道用戶接管附屬設施，清除孔，(道路或人行道)」等工項單價分析。 ➢ 圖說：修正 CSTD-02535-09 預鑄基座示意圖。 ➢ 規範：-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7. (振勝)		<p>化糞池廢除，圖說上註明化糞池至後巷水溝為計價範圍，但是單價分析沒有編列該管段的費用。</p> <p>會議討論說明：單價分析內已包含管段費用。</p>	不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8. (振勝)	<p>工項名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標稱管徑300mm，(道路段明挖，2.0m≤H<3.5m)</p> <p>工項代碼：02534005A001 單位：M</p> <p>人工比例：19.1% 機具比例：23.54% 材料比例：52.6% 雜項比例：4.76%</p> <p>分析數量：1.0000 單價：5,058 複價：5,05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018 1276 1386"> <thead> <tr> <th>序號</th> <th>細項名稱</th> <th>單位</th> <th>分析數量</th> <th>圖說</th> <th>單價</th> <th>圖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機械切割，路面切割，邊溝混凝土或無筋混凝土，單邊水平高度</td><td>M</td><td>2.00</td><td></td><td>25</td><td></td></tr> <tr><td>2</td><td>構造物開挖，複合地質，深度<5m，(機械挖，含抽水)，未含運費</td><td>M3</td><td>1.86</td><td></td><td>50</td><td></td></tr> <tr><td>3</td><td>土方折價和處理</td><td>M3</td><td>1.86</td><td></td><td>5</td><td></td></tr> <tr><td>4</td><td>挖土機</td><td>時</td><td>0.53</td><td></td><td>1,000</td><td></td></tr> <tr><td>5</td><td>產品，塑化管，標稱管徑300mm，B管(單管)</td><td>M</td><td>1.00</td><td></td><td>510</td><td></td></tr> <tr><td>6</td><td>產品，平面式塑膠警示帶，聚氯乙稀(PVC)，寬度=150mm</td><td>M</td><td>1.00</td><td></td><td>10</td><td></td></tr> <tr><td>7</td><td>技術工不細分</td><td>工</td><td>0.07</td><td></td><td>2,200</td><td></td></tr> <tr><td>8</td><td>普通工不細分</td><td>工</td><td>0.14</td><td></td><td>1,790</td><td></td></tr> <tr><td>9</td><td>選擇性回填材料，透水材料，砂</td><td>M3</td><td>0.45</td><td></td><td>717</td><td></td></tr> <tr><td>10</td><td>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td><td>M3</td><td>1.20</td><td></td><td>1,495</td><td></td></tr> <tr><td>11</td><td>埋設施工及復原，瀝青混凝土路面，15cm</td><td>M2</td><td>1.20</td><td></td><td>905</td><td></td></tr> <tr><td>12</td><td>產品，聚氯乙稀塑膠管及配件，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粘著劑</td><td>處</td><td>1.00</td><td></td><td>5</td><td></td></tr> <tr><td>13</td><td>污水管線施工，管線檢視，管線沖洗</td><td>M</td><td>1.00</td><td></td><td>15</td><td></td></tr> <tr><td>14</td><td>零星工料，約以上項目之5.0%</td><td>式</td><td>1.00</td><td></td><td>241</td><td></td></tr> </tbody> </table>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分析數量	圖說	單價	圖號	1	機械切割，路面切割，邊溝混凝土或無筋混凝土，單邊水平高度	M	2.00		25		2	構造物開挖，複合地質，深度<5m，(機械挖，含抽水)，未含運費	M3	1.86		50		3	土方折價和處理	M3	1.86		5		4	挖土機	時	0.53		1,000		5	產品，塑化管，標稱管徑300mm，B管(單管)	M	1.00		510		6	產品，平面式塑膠警示帶，聚氯乙稀(PVC)，寬度=150mm	M	1.00		10		7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7		2,200		8	普通工不細分	工	0.14		1,790		9	選擇性回填材料，透水材料，砂	M3	0.45		717		1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M3	1.20		1,495		11	埋設施工及復原，瀝青混凝土路面，15cm	M2	1.20		905		12	產品，聚氯乙稀塑膠管及配件，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粘著劑	處	1.00		5		13	污水管線施工，管線檢視，管線沖洗	M	1.00		15		14	零星工料，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1.00		241		<p>前巷連通管挖方單價不合理，管線挖掘非大面積開挖，每日挖掘長度有限，單價相對較高，依設計一天一組工班工進為15公尺計算，以平均深度2公尺計算，每日挖掘數量$0.8*2*15=24$立方，單價目前約為50元/立方公尺，每日挖方核算為1200元，但挖掘設施需求最少為一台挖掘機+運土車輛，成本至少2萬元/每日，無法反應在成本上。</p> <p>會議討論說明：日前單價尚符合實際。</p>	不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分析數量	圖說	單價	圖號																																																																																																							
1	機械切割，路面切割，邊溝混凝土或無筋混凝土，單邊水平高度	M	2.00		25																																																																																																								
2	構造物開挖，複合地質，深度<5m，(機械挖，含抽水)，未含運費	M3	1.86		50																																																																																																								
3	土方折價和處理	M3	1.86		5																																																																																																								
4	挖土機	時	0.53		1,000																																																																																																								
5	產品，塑化管，標稱管徑300mm，B管(單管)	M	1.00		510																																																																																																								
6	產品，平面式塑膠警示帶，聚氯乙稀(PVC)，寬度=150mm	M	1.00		10																																																																																																								
7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7		2,200																																																																																																								
8	普通工不細分	工	0.14		1,790																																																																																																								
9	選擇性回填材料，透水材料，砂	M3	0.45		717																																																																																																								
1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M3	1.20		1,495																																																																																																								
11	埋設施工及復原，瀝青混凝土路面，15cm	M2	1.20		905																																																																																																								
12	產品，聚氯乙稀塑膠管及配件，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粘著劑	處	1.00		5																																																																																																								
13	污水管線施工，管線檢視，管線沖洗	M	1.00		15																																																																																																								
14	零星工料，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1.00		241																																																																																																								
9. (振勝)	瀝青混凝土鋪設設計工率應調降，目前為每日8000平方公尺/每日，巷道空間小，每日刨鋪數量少於3000平方公尺，成本相對提高；另開口標刨	會議討論說明：目前109預算已包含動員	不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舖之巷道較分散距離較遠，需要新增「小搬運」項目。	費，開口標依實際需求編列動員費。		➤ 規範：-																																																								
10. (振勝)	 <p>巷道連接管(後巷)開挖示意圖 未擬比例</p>	後巷水溝混凝土數量編列只 0.08 立方米，與實際使用量有落差。 會議討論說明：混凝土溝內混凝土數量僅計算混凝土溝結構物本體數量，其餘混凝土數量編列於後巷段明挖單價分析內。	不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11. (祥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2009/12/00</th> <th colspan="2">高雄物價資訊平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牌-型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工</td> <td></td> <td></td> </tr> <tr> <td>北部</td> <td>26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中部</td> <td>26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南部</td> <td>26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東部</td> <td>26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2020/12/30</th> <th colspan="2">高雄物價資訊平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品牌-型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計價單位</td> <td>工</td> <td></td> <td></td> </tr> <tr> <td>北部</td> <td>19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中部</td> <td>19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南部</td> <td>19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東部</td> <td>19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009/12/00		高雄物價資訊平台		品牌-型號	-			計價單位	工			北部	2600.00			中部	2600.00			南部	2600.00			東部	2600.00			2020/12/30		高雄物價資訊平台		品牌-型號	-			計價單位	工			北部	1900.00			中部	1900.00			南部	1900.00			東部	1900.00			大工、小工單價調整 會議討論說明：日前單價尚符合實際，待差距較大時再一併調整。	不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2009/12/00		高雄物價資訊平台																																																										
品牌-型號	-																																																											
計價單位	工																																																											
北部	2600.00																																																											
中部	2600.00																																																											
南部	2600.00																																																											
東部	2600.00																																																											
2020/12/30		高雄物價資訊平台																																																										
品牌-型號	-																																																											
計價單位	工																																																											
北部	1900.00																																																											
中部	1900.00																																																											
南部	1900.00																																																											
東部	1900.00																																																											
12. (祥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09 年單價/元</th> <th>建議調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140kg/cm²</td> <td>m³</td> <td>1510</td> <td>187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單位	109 年單價/元	建議調整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140kg/cm ²	m ³	1510	1870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調整	修正預算。	➤ 單價：調整「產品，預拌混凝土材料費，140kgf/cm ² ，第 1 型水泥，工地交貨」單價。 ➤ 圖說：-																																																
項目	單位	109 年單價/元	建議調整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140kg/cm ²	m ³	1510	1870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 規範：-
13. (祥坤)	項目 單位 109 年單價/元 建議調整 材料堆置場 月 25000	材料堆置場費用調整 會議討論說明：單價可變動，設計單位依據各地區價格編列。	不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14. (祥坤)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標稱管徑 200mm，(後巷段明挖)，產出廢棄土方計入價值折價。 會議討論說明：後巷段明挖，單價分析內已包含餘方折價前處理，且數量計算已將該項納入剩餘價值。	不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15. (萬鼎)	2.2 人孔及陰井框蓋 2.2.1 規格 (1) 人孔及陰井框蓋均採用球狀石墨鑄鐵製造，材料強度應符合 CNS-15536 或設計圖說之規定，尺寸詳見設計圖所示。	02532 章 2.2 人孔及陰井框蓋，其規格及檢驗皆屬於新型人孔(球狀石墨鑄鐵，含防止位移及墜落設施)，建議增加舊型人孔(重量型人孔框蓋)相關規範。 會議討論說明：規範內人孔及陰井規定，依據 CNS15536 檢驗，包含重量及載重強度試驗，可涵蓋新舊人孔的規格及檢驗，另新式人孔之附加功能則另外檢驗，另檢視檢驗總表已列舉人孔檢驗項目。	不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16.	02252 章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3.1.1 建議新增遭遇瓦斯管線精進作為，建	廠商應依照 SOP 執	修正規範。	➤ 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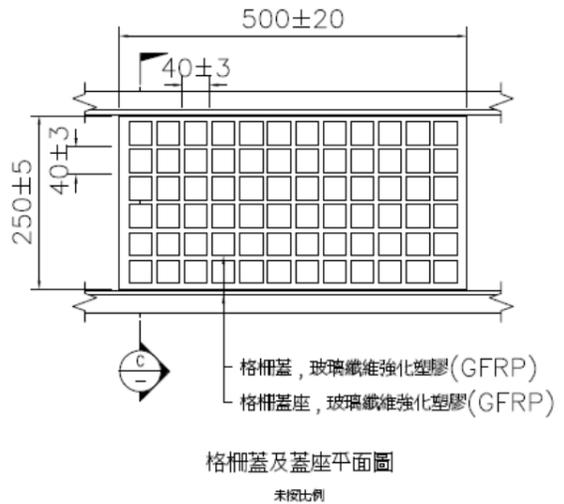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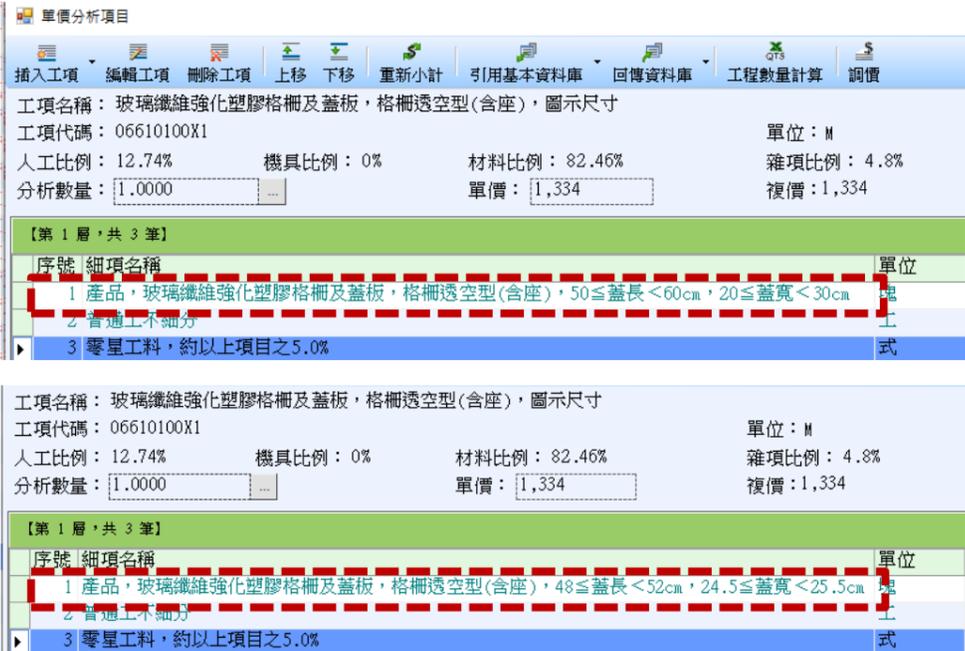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萬鼎)	議廠商於施工前應會同瓦斯單位指認管線位置、若施工涉及穿越瓦斯管線應於施工後會同瓦斯單位辦理氣體偵測作業，以上項目皆應辦理簽到並造冊提送，未確實辦理者依規定辦理扣點。	行。 會議討論說明：依水利局發函給廠商及監造單位之應辦理事項，管線開挖埋設應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及「挖管中心」程序辦理，並上傳主辦機關要求上傳至各資訊平台，新增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扣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說：- ➢ 規範：新增第 019991 章之 3.14.9-(2)。
17. (三采)		材料檢(試)驗總表-第 02533 章 PVC 管部分，因應 CNS 1298 改版，修正試驗項目。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533 章之 2.4.5。
18. (三采)	(2) 管身檢驗 依 CNS 1298 K3004「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之規定辦理抽樣及檢驗尺度、偏圓率、拉伸試驗、水壓試驗、壓扁試驗、浸漬試驗等項。另剛性依 CNS 14345 K3114「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之規定辦理，壓縮強度試驗依 JIS K7181「塑膠壓縮試驗法」之規定辦理。	規範第 02533 章 2.4，除因應 CNS 1298 改版，修正試驗項目外，經查 CNS 14345 K3114「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無剛性試驗，其應參照 CNS 11646 K3080「污水與工業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辦理。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533 章之 2.4.5。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19. (三采) (本局)	<p>(2) 工地組織：↵</p> <p>A.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地員工。↵</p> <p>B. 上述人員需<u>填明學歷、經歷</u>，其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均需<u>附合格證書及勞保證明文件影印本</u>。↵</p> <p>C. 依契約規定之工地組織及人力中，至少應聘雇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 96 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者[2]名、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專職[1]名(須具有承裝技工資格)，另該技術士須負責該標工程之 1.兩污分流測試、2.管線坡度控制、3.化糞池填除、4.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規範 01183 章-</p> <p>2.1.1(2)C. 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新增技術士 1 員，應移至人員送審資料。另營造業法對於技術士並無「專職」規定，現行亦無專職管理系統，應回歸法規，如需「專職」應編列經費。(三采)</p> <p>工地組織人員修正。(本局)</p>	<p>修正規範並編列人員費用。</p>	<p>➢ 單價：編列「丙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士」單價。(3 萬)</p> <p>➢ 圖說：-</p> <p>➢ 規範：修正第 01110 章之 3.1。</p>
20. (三采)		<p>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依據環保局結案報告，該 CLSM 需距金屬管線 2 公尺以上，現階段市區內幾乎不可能，建議選工程範圍內特定地點為之，其餘採用未含之 CLSM。</p>	<p>不修正，待局處會議後再行修正。</p>	<p>➢ 單價：-</p> <p>➢ 圖說：-</p> <p>➢ 規範：-</p>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21. (三采) (聯聖) (營建署)	 <p>4.2.9 用戶接管之地面破壞及修復依設計圖說、現況或相關單位核發挖路許可證修復標準辦理修復，除位於人行道依原材質辦理修復外，餘以接管戶原有鋪面或自願提供之成品修復為原則，其中包含現況既有坡道，所需費用含於【接管戶鋪面復舊】，以【一式】計價。</p> <p>9. 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打除化糞池等工程，而需破壞住戶地板磁(地)磚時，因各住戶磁(地)磚型式價格不一，且極難尋覓相同款式磁(地)磚，故本局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磁(地)磚部份請住戶自行處理，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本局可協助代鋪設，但因非專業磁(地)磚技工，在平整度與美觀上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特此聲明。</p>	<p>化糞池處理，屋內」單價分析，刪除公辦鋪面，調整自備鋪面數量，執行維持施工說明書規定。(三采)規範第 02534 章 4.2.9 餘以”接管戶原有鋪面”或自願提供之成品修復為原則。因營建署不補助鋪面材料且與用戶接管委託書備註 9. 說明牴觸。(聯聖)</p> <p>化糞池廢填除鋪面復舊及相關鋪面材料非屬本署補助範疇，請另覓財源或請民眾自備辦理。(營建署)</p>	修正規範及預算單價分析。	<p>➢ 單價：修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原有化糞池處理，屋內」單價分析。</p> <p>➢ 圖說：-</p> <p>➢ 規範：修正第 02534 章之 4.1.9、4.2.7 及 4.2.9。</p>									
22. (三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02 1279 1207"> <tr> <td>壹.九.20</td> <td>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築物排水調查</td> <td>式</td> </tr> <tr> <td>壹.九.21</td> <td>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物試水作業及資料製作費</td> <td>式</td> </tr> <tr> <td>壹.九.22</td> <td>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戶鋪面復舊</td> <td>式</td> </tr> </table>	壹.九.20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築物排水調查	式	壹.九.2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物試水作業及資料製作費	式	壹.九.2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戶鋪面復舊	式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築物排水調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試水作業及資料製作費」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戶鋪面復舊」計量量化及單價分析。	修正預算。	<p>➢ 單價：修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築物排水調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物試水作業及資料製作費」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戶鋪面復舊」單價分析。</p> <p>➢ 圖說：-</p> <p>➢ 規範：-</p>
壹.九.20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築物排水調查	式											
壹.九.2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建物試水作業及資料製作費	式											
壹.九.2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接管戶鋪面復舊	式											
23. (三采)		<p>因應強拆及挖路期程之前巷連接管預留方式？</p> <p>會議討論說明：109 年統一規範內 02534 章之 3.7.2 已有說明</p>	不修正。	<p>➢ 單價：-</p> <p>➢ 圖說：-</p> <p>➢ 規範：-</p>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24. (三采)	<p>10/15cm厚AC面層 (每5cm厚AC面層底鋪設1層砂層) CLSM面層 粗砂或中砂 格柵規格60x60, t20.3</p> <p>10/15cm厚AC面層 (每5cm厚AC面層底鋪設1層砂層) CLSM面層 粗砂或中砂 格柵規格105x105, t20.3</p> <p>45~55 (厚度) 20 (厚度) 20~30 約45.6 20~30</p> <p>20~30 約93 20~30</p> <p>窰井(φ380mm)頂部鋪設示意圖 污水入孔(φ750mm)頂部鋪設示意圖</p>	<p>預留方式，現場已照該規範方式施作。</p> <p>目前下地均有計量計價，有無調整需求。 會議討論說明：依照圖說採 15cmAC 鋪設，無鋪設 20cmAC 規定。</p>	<p>不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25. (三采)	<p>LxH250 W(開挖寬) H(開挖高) H=1.5m</p> <p>LxH250 W(開挖寬) H(開挖高) H=1.5m</p> <p>LxH250 W(開挖寬) H(開挖高) H=1.5m</p> <p>LxH250 W(開挖寬) H(開挖高) H=1.5m</p>	<p>目前擋土型式均有計量計價，有無調整需求。 會議討論說明：現場可執行原圖說擋土形式。</p>	<p>不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26. (三采)		<p>強制接管 SOP 已完成公告、淨空會勘、釘子戶移送等行政程序，後續屬於整排住戶或工務局無動作者，是否於一定期限內可辦理減做及工期檢討切分點如何決定？ 會議討論說明：後續標案 SOP 檢討。</p>	<p>不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27. (聯聖)	<p>工程名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增設施工，(模式、渠箱、(單管埋設、(管管)(埋設))</p> <p>工程代碼：02534-000003</p> <p>人工比例：16.37% 機械比例：9.43% 材料比例：69.42%</p> <p>分析數量：1,000 單位：球</p> <p>分析數量：1,000 單位：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名稱</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開挖工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2</td><td>抽水、排水</td><td>處</td></tr> <tr><td>3</td><td>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4</td><td>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5</td><td>土方回填(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6</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7</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8</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9</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0</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1</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2</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3</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4</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名稱	單位	1	開挖工程(埋管、埋管)	處	2	抽水、排水	處	3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4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5	土方回填(埋管、埋管)	處	6	埋管(埋管、埋管)	處	7	埋管(埋管、埋管)	處	8	埋管(埋管、埋管)	處	9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0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1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2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3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4	埋管(埋管、埋管)	處	<p>工程名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增設施工，(模式、渠箱、(單管埋設、(管管)(埋設))</p> <p>工程代碼：02534-000003</p> <p>人工比例：16.35% 機械比例：9.65% 材料比例：75.02%</p> <p>分析數量：1,000 單位：球</p> <p>分析數量：1,000 單位：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名稱</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開挖工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2</td><td>抽水、排水</td><td>處</td></tr> <tr><td>3</td><td>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4</td><td>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5</td><td>土方回填(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6</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7</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8</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9</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0</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r><td>11</td><td>埋管(埋管、埋管)</td><td>處</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名稱	單位	1	開挖工程(埋管、埋管)	處	2	抽水、排水	處	3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4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5	土方回填(埋管、埋管)	處	6	埋管(埋管、埋管)	處	7	埋管(埋管、埋管)	處	8	埋管(埋管、埋管)	處	9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0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1	埋管(埋管、埋管)	處	已接管後巷及前巷，遇雨污混流管，經民眾自行分流後要接管。目前的計價只有接管費用，如果需自連通管截入，目前沒有辦理計價(因為無法計算該段切除重設連通管，是否增列一式的接管費用(含舊有設施開挖、打除、切管、接管)。	以既有單價計算，不另新增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價：- 圖說：- 規範：-
序號	名稱	單位																																																																																				
1	開挖工程(埋管、埋管)	處																																																																																				
2	抽水、排水	處																																																																																				
3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4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5	土方回填(埋管、埋管)	處																																																																																				
6	埋管(埋管、埋管)	處																																																																																				
7	埋管(埋管、埋管)	處																																																																																				
8	埋管(埋管、埋管)	處																																																																																				
9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0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1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2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3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4	埋管(埋管、埋管)	處																																																																																				
序號	名稱	單位																																																																																				
1	開挖工程(埋管、埋管)	處																																																																																				
2	抽水、排水	處																																																																																				
3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4	溝槽挖開、挖開(埋管、埋管)	處																																																																																				
5	土方回填(埋管、埋管)	處																																																																																				
6	埋管(埋管、埋管)	處																																																																																				
7	埋管(埋管、埋管)	處																																																																																				
8	埋管(埋管、埋管)	處																																																																																				
9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0	埋管(埋管、埋管)	處																																																																																				
11	埋管(埋管、埋管)	處																																																																																				
28. (聯聖)	<p>3.12 建置用戶接管資料</p> <p>3.12.1 施工階段</p> <p>(1) 前巷每段(設施間)連接管(不含後巷出口至前巷設施段)：1.路面切割(交通維持措施)、2.回填底砂、3.高程檢測、4.回填頂砂(含警示帶)、5.回填 CLSM、6.臨時瀝青混凝土鋪面。計 6 張照片。</p> <p>(2) 前巷退縮連接管：1.水溝打除、2.高程檢測、3.回填砂、4.組模、5.灌漿、6.臨時瀝青混凝土鋪面。計 6 張照片。</p>	規範第 02534 章，用戶接管前巷臨時瀝青混凝土鋪面，為求加強必落實路平，建議將估驗檢附之瀝青混凝土鋪面照片，變更為 3 米直規檢測之瀝青混凝土鋪面照片，落實廠商自主，監造檢驗流程。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價：- 圖說：- 規範：修正第 02534 章之 3.12.1。 																																																																																		
29. (聯聖)	<p>(8) 面蓋與框座內外面須以鋼珠噴洗乾淨後立即塗刷防銹底漆，於乾燥後以 CNS 13273 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 60μm。</p> <p>(9) 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 50BPN 以上。(抗滑方式可採防滑塗料、框蓋花紋或凹凸紋設計，框面不進行粉體塗裝或其他抗滑處理方式。)</p>	規範第 02532 章，2.2.1-(8)及 2.2.1-(9)有抵觸。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價：- 圖說：- 規範：修正第 02532 章之 2.2.1。 																																																																																		
30. (聯聖)	<p>2.2.2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鑄鐵人孔蓋及蓋座依 CNS 15536 A2302 「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以每【20】個為 1 批【依「工程材料檢(試)驗總表」所規定之數量為 1 批】，未達上述抽樣規定數目者視同上述規定為 1 批，每批抽取 1 個辦理檢驗其外觀、形狀及尺寸；再以每【50】個為 1 批，未達上述抽樣規定數目者視同上述規定為 1 批，以及每批抽取 1 個辦理檢驗其靜載重試驗。須全數合格方得使用於本工程，否則整批人孔蓋及蓋座由廠商負責回收，並在工程司監視下磨去蓋徽，以防再被冒用。</p>	規範第 02532 章，另 2.2.2-(1) 檢驗頻率與試驗總表抵觸。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價：- 圖說：- 規範：修正第 02532 章之 2.2.2。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31. (聯聖)	 <p>格栅蓋及蓋座平面圖 未按比例</p>  <p>單價分析項目</p> <p>工項名稱：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格栅透空型(含座)，圖示尺寸 工項代碼：06610100X1 單位：M 人工比例：12.74% 機具比例：0% 材料比例：82.46% 雜項比例：4.8% 分析數量：1.0000 單價：1,334 複價：1,334</p> <p>【第 1 層，共 3 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細項名稱</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50≤蓋長<60cm, 20≤蓋寬<30cm</td> <td>塊</td> </tr> <tr> <td>2</td> <td>普通工不細分</td> <td>工</td> </tr> <tr> <td>3</td> <td>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td> <td>式</td> </tr> </tbody> </table> <p>工項名稱：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格栅透空型(含座)，圖示尺寸 工項代碼：06610100X1 單位：M 人工比例：12.74% 機具比例：0% 材料比例：82.46% 雜項比例：4.8% 分析數量：1.0000 單價：1,334 複價：1,334</p> <p>【第 1 層，共 3 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細項名稱</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48≤蓋長<52cm, 24.5≤蓋寬<25.5cm</td> <td>塊</td> </tr> <tr> <td>2</td> <td>普通工不細分</td> <td>工</td> </tr> <tr> <td>3</td> <td>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td> <td>式</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1	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50≤蓋長<60cm, 20≤蓋寬<30cm	塊	2	普通工不細分	工	3	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1	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48≤蓋長<52cm, 24.5≤蓋寬<25.5cm	塊	2	普通工不細分	工	3	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工項，50≤蓋長≤60，與圖說不符，另調查市面上通用規格為 487mm*247mm，建議名稱改為「產品，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格栅透空型(含座)，48≤蓋長≤52cm，24.5≤蓋寬≤25.5cm」。</p>	<p>修正預算。</p>	<p>➢ 單價：修正「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格栅透空型(含座)，圖示尺寸」單價分析。 ➢ 圖說：- ➢ 規範：-</p>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1	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50≤蓋長<60cm, 20≤蓋寬<30cm	塊																										
2	普通工不細分	工																										
3	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序號	細項名稱	單位																										
1	產品,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格栅及蓋板, 格栅透空型(含座), 48≤蓋長<52cm, 24.5≤蓋寬<25.5cm	塊																										
2	普通工不細分	工																										
3	零星工料, 約以上項目之5.0%	式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32. (聯聖)		圖號 TSTD-01564-01，為避免碰撞意外發生，工程告示牌是否有角隅防撞，建議工程告示牌下方角隅加裝防撞軟墊。	修正圖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增加 TSTD-01564-01 防撞軟墊。 ➢ 規範：-
33. (聯聖)		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建議增加第 01321、01330 章，及補充第 01450 章內容。	修正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
34. (聯聖)	<p>4.1.1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工作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者，包括【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材料堆置場】，以【一式】計量，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p> <p>4.2.1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工作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者，包括【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材料堆置場】，以【一式】計價，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p>	規範第 01500 章 4.1.1 及 4.2.1，其中材料堆置場計量方式與預算以「月」計量計價不一致，應修正為「月」。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1500 章 4.1.1 及 4.2.1 說明。
35. (聯聖)	3.1.2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其內容不得低於表 01523-1 之規定。	規範第 01523 章 3.1.2，其中所述「，其內容不得低於表 01523-1 之規定，」因內容無此表，建議刪除文句。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1523 章 3.1.2 說明。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36. (聯聖)	<p>4.1.1 工地及周邊環境清理依契約項目【工地清理】以【一式】計量。如辦理建物及構造物之拆除時依契約項目【工地拆除】以【一式】[依公尺、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座、處]計量。如以【一式】計量，其各期計量按工程完成百分比估驗。<u>契約書內若無「工地清理」項目，則其所需費用已包括於有關各工作項目單價內不另計量。</u></p> <p>4.2 計價</p> <p>4.2.1 工地及周邊環境清理依契約項目【工地清理】以【一式】計價。如辦理建築物及構造物之拆除時依契約項目【工地拆除】以【一式】[依公尺、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座、處]計價。如以【一式】計量，其各期計量按工程完成百分比估驗計價。<u>契約書內若無「工地清理」項目，則其所需費用已包括於有關各工作項目單價內不另計價。</u></p>	<p>規範第 01740 章</p> <p>4.1.1 及 4.2.1，工地拆除，以「一式」「依公尺、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座、處」計量計價，建議刪除「依公尺、平方公尺、立方公尺、座、處」。</p>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1740 章 4.1.1 及 4.2.1 說明。
37. (聯聖)	<p>4.1 計量</p> <p>4.1.1 清除及掘除可選擇下列之一計量。</p> <p>4.1.2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清除及掘除】項目以【一式、公頃、平方公尺】計量。</p> <p>4.1.3 大面積且低填方工程，得以【表上挖除運離現場】項目以【立方公尺】計量。</p> <p>4.2 計價</p> <p>4.2.1 清除及掘除可選擇下列之一計價。</p> <p>4.2.2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清除及掘除】項目以【一式、公頃、平方公尺】計價。</p>	<p>規範第 02231 章</p> <p>4.1.1 及 4.2.1，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清除及掘除」項目以「一式、公頃、平方公尺」計量計價，因詳細價目表無此「清除及掘除」工項，建議修正文字。</p>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231 章 4.1.1 及 4.2.1 說明。
38. (聯聖)		<p>規範第 03377 章，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109003522 號函公告，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03377 章 P.03377-6 表 03377-2 建議更新並在資料來源應加註以最新公告為主。或刪去表格改以文字說明參採「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p>	修正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3377 章之 3.6.6 內容。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署)		年修訂版)」本署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營署水字第 1091232794 號函(諒達)檢送相關內容。		➤ 規範：修正第 01781 章附件 1
43. (本局)		為落實設計成果之查核，請依工程會 96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示略以，機關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落實設計查核及監造工作乙節。查本局技術服務契約第 14 條第 9 款：「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親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佔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業已載明。	屬技術服務契約內容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44. (本局)		請各科配合於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本局審查時，	屬技術服務契約內容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請各科配合於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本局審查時，請參採工程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自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		
45. (本局)	高雄審計處於查核本府所屬機關之3件工程採購案時（下稱A、B、C工程），發現其工程部分類似工項之契約施工規範所列計量計價規範互不一致（如附表，鋼筋計量損耗部分，各自包含於「單價」與「數量」、「單價」、「數量」內），且契約編列部分工項之損耗量亦不一致（如鋼筋#3至#5、#6至#10：分別編列3%或5%、5%或10%、3%或5%；鋼構造部分：A、C工程分別編列8%、5%），又該等工程施工規範均載列，鋼構造附屬工作（如螺栓、組裝、支撐等必要工作及其所需之零、配件）不另立項予以計量，惟B、C工程卻另立附屬工作為契約計量計價項目		待各局統一後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46. (本局)	3.14.15 其他 (1) 乙方提送驗收結算資料時，若數量與金額與實際狀況有差異，填報之直接工程費超出驗收結果，則處以直接工程費差異金額之 20% ^{2倍} 作為罰款，不受罰款上限之限制。	規範第 01991 章 3.14.15(1)內容修正。 會議討論說明：依工程會契約範本減價收受項目處以減價金額 20%，後續依局內會議結論修正。	不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p>																																																															
47. (本局)	<p>3.6 施工機具要求</p> <p>3.6.1 本工程管線推進施工，設計係採用適用【詳細價目表所列計量計價地層】之推進機械、圓形工作井及短管(有效長度 1 公尺)推進方式施工及編列施工費，乙方應依地質資料選擇較佳之機械或施工法施工，並於「施工計畫書」內敘明，並經工程司審查同意後施工。</p> <p>3.6.2 本工程所選用之推進機組容許推進距離應為【75 公尺(管徑 ϕ 600mm 以下(含))、100 公尺(管徑 ϕ 700mm 以下(含))] 以上，乙方於選擇管材及施工機具時應納</p>	<p>規範第 01110 章 3.6.2 推進機組容許 推進距離修正。</p>	<p>修正規範。</p>	<p>➢ 單價：-</p> <p>➢ 圖說：-</p> <p>➢ 規範：修正第 01110 章 3.6.2。</p>																																																												
48. (本局)	<p>側後巷溝排水溝及格柵蓋(座)平面圖</p> <p>剖面圖</p>	<p>住戶原後巷水溝是暗溝，但復原後為明溝，要求照舊復原，是否需於契約規範或是用戶接管同意書內註明清楚？</p>	<p>不修正。</p>	<p>➢ 單價：-</p> <p>➢ 圖說：-</p> <p>➢ 規範：-</p>																																																												
49. (本局)	<p>表 02534 口、主要排水出口處巷寬不足 80cm 調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圖號</th> <th>行政區</th> <th>村里</th> <th>路名</th> <th>門牌</th> <th>建物型式</th> <th>巷寬不足所在位置</th> <th>估據建物型式</th> <th>現有寬度</th> <th>數位相片檔案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好人事</td> <td>好人里</td> <td>好人路</td> <td>66 號</td> <td>5-R</td> <td>後巷</td> <td>1R</td> <td>0.66</td> <td>好人事 好人里 好人路 66 號.jpg</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body> </table>	圖號	行政區	村里	路名	門牌	建物型式	巷寬不足所在位置	估據建物型式	現有寬度	數位相片檔案名稱	1	好人事	好人里	好人路	66 號	5-R	後巷	1R	0.66	好人事 好人里 好人路 66 號.jpg																																									<p>規範 02534 章「主要排水出口處巷寬不足調查表」也請把都計前調查、地下物障礙都放進去。</p>	<p>修正規範。</p>	<p>➢ 單價：-</p> <p>➢ 圖說：-</p> <p>➢ 規範：修正第 02534 章之表 02534-1。</p>
圖號	行政區	村里	路名	門牌	建物型式	巷寬不足所在位置	估據建物型式	現有寬度	數位相片檔案名稱																																																							
1	好人事	好人里	好人路	66 號	5-R	後巷	1R	0.66	好人事 好人里 好人路 66 號.jpg																																																							
50. (本局)		<p>水溝蓋材質是否改為球狀石磨。</p>	<p>修正水溝及集水井蓋圖說及預算</p>	<p>➢ 單價：修正「排水口，蓋板及座，球狀石墨鑄鐵，淨開口 46*60cm」及「集水井，現地尺寸，含開挖、回填」內單價分析。</p> <p>➢ 圖說：修正圖說 CSTD-02535-14 及 CSTD-02535-15。</p>																																																												

項次	109 年度內容概述	110 年度修正討論	結論	110 年度修正章節圖號編號
				➤ 規範：-
51. (本局)		外籍勞工是否開放使用。 會議討論說明：應依循中央法規修正。	屬契約內容修正。	➤ 單價：- ➤ 圖說：- ➤ 規範：-
52. (本局)	壹.九.23 二次搬運費(既有設施金屬外蓋繳回)	鑄鐵金屬外蓋是否改為負價回收。	修正預算、圖說及規範。	➤ 單價：編列貳.三項「金屬製品剩餘價值折價費」。 ➤ 圖說：修正圖說 CSTD-02535-14。 ➤ 規範：修正第 01110 章 3.4.9 及第 01271 章 3.3.5。
53	PVC 塑化管材若添加回收料將造成管材物性降低及外觀不良等影響	建議 PVC 管材增加檢驗可塑劑檢驗。	規範增加管材檢驗內容。	➤ 單價：- ➤ 圖說：- ➤ 規範：修正第 02533 章 2.4.5